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有關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
有關授出購回權的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有關視作出售及授出購回權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在任何觸發事件發生後，各投資者有權要求購回義務人於接獲投資者的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共同購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購回權益。購回價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

(i) 投資者就購回權益支付的出資，加上自出資支付日期起至購回義務人支付購回價日期止按8%計算的年單利，並減去已就購回權益支付予投資者的任何股息；(ii) 購回權益應佔的江蘇恒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面資產淨值；及 (iii) 出資加上購回權益應佔股東權益的增加，包括但不限於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以及因其他情況導致的股東權益增加。

出資協議補充協議

於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江蘇恒安、東方富利及榆林安儲與各投資者就出資分別訂立出資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同意購回價不會超過下列根據投資者各自出資而訂立之最高金額(「最高金額」)：

投資者	最高金額 (人民幣)
滕騰君先生	5,600,000
王慶功先生	7,000,000
顧軍先生	7,000,000
賀煒君先生	2,800,000
羊中軍先生	16,800,000
總計	<u>39,200,000</u>

除以上於補充協議所作的修訂外，出資協議的其他條款仍然完全有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將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具有效力。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5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段惠元先生及馬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